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13号

罪犯周祎，女，1985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永德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64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0日从贵州省遵义市第一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，附执行裁定书及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642元(已履行，附执行裁定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2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14号

罪犯李艳，女，1981年7月5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8日，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（2014）成铁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7月8日交付执行，2014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3年12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，附执行裁定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2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15号

罪犯宋莲芬，女，1974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月1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1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莲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5月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1刑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17年7月11日从贵阳市云岩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2016年11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莲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莲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莲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莲芬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5年2月27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16号

罪犯何红亚，女，1986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临沧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2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红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433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0日从贵州省遵义市第一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红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红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433元(已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红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红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27日